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A	银华活钱宝货币B	银华活钱宝货币C	银华活钱宝货币D	银华活钱宝货币E	银华活钱宝货币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投资者目前可申请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暂不接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基金转换入申请。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不同业务办理机构所支持的可以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关转换。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7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A类、B类、C类、D类、E类及F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已于2014年7月4日开放,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6、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运作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2月12日起暂停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A	银华活钱宝货币B	银华活钱宝货币C	银华活钱宝货币D	银华活钱宝货币E	银华活钱宝货币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D类、E类和F类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恢复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2日起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2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3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4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6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华宝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华宝证券网站。

二、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9
2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3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5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7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第二条所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12月12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宝证券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华宝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五、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第二条所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6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4年12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2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已满足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4年12月12日提前至2014年12月9日,即2014年12月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14年12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对投资者于2014年12月8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按100%确认;投资者2014年12月9日提交的本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份额发售公告规定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但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将全部予以确认,不参与上述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卫宁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所持有的卫宁软件(300253)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12-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1-10 至 2014-12-09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2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2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1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10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核查,但由于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落实,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9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48,223,0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78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87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1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35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5%。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曹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943,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193%。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7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4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8,188,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7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4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4-09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钱丽华女士、熊新华先生;主任委员田汉先生。

2、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郭磊明先生、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田汉先生、钱丽华女士;主任委员郭磊明先生先生。

3、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郑春美女士、郭磊明先生、熊新华先生、班均先生、钱丽华女士;主任委员郑春美女士。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熊新华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田汉先生、钱丽华女士;主任委员熊新华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国南车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73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参加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届时公司高管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等问题进行网上在线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index.html)参与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分别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052、2014-053、2014-057、2014-060、2014-06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株洲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通知,株洲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因住所迁移导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建省东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40785,未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安村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